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本公司”）作为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鸿瑞”或“公司”或“发行人”）的辅导机构，对珠海鸿瑞进行辅导。辅导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与珠海鸿瑞签订的辅导协议进行，现对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Hongru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智勇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3 日（2015 年 10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 A 座 605

邮政编码：519080

联系电话：86-756-3611096

传 真：86-756-3612902

互联网地址：www.hrsoft-china.com

电子邮箱：lzx@zhhrinf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刘芝秀

联系电话：86-756-3611096

二、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描述

1、辅导协议的签订

本公司与珠海鸿瑞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珠海鸿瑞正式聘请本公司为其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等重要内容；双方还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备案登记

2019 年 12 月 17 日，贵局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编号：[2019]082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成为珠海鸿瑞的联合辅导机构。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2020 年 9 月 22 日，贵局出具了《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编号：[2020]073 号），本公司成为珠海鸿瑞的独家辅导机构。

3、辅导工作的开展

在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会同本公司投资银行部相关专业人员、珠海鸿瑞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士对珠海鸿瑞相关人员进行了 4 次集中辅导授课，时间超过 12 个小时。另外，辅导小组还结合辅导进程和珠海鸿瑞的实际经营状况召开了多次协调会、座谈会。在整个辅导过程中，珠海鸿瑞方面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的规定，本公司委派刘冠勋、李小波、李丽芳、李阁、钱亮、

周鹏、宋嘉弘、臧鸿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组织、参与了珠海鸿瑞的辅导工作。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是本公司正式从业人员，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经历，并有两名以上辅导人员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并无辅导人员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珠海鸿瑞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等。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与珠海鸿瑞均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各项条款，履行了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没有出现违反协议规定的情况。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6 月，根据辅导的进展情况，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局报送了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本公司对珠海鸿瑞的具体辅导内容包括：

（1）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公司法、证券法等基本法律及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

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发起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

（11）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初步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2）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此外，为做好辅导工作，本公司编制了专门的辅导讲稿，还在辅导工作中为辅导对象提供了配合辅导内容和形式的其他阅读材料，在集中辅导学习中提供的书面阅读材料主要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案例分析；

（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5）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6)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准则；
- (7)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8)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解读；
- (9) 财务核查的要求及情况。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的是自学为主，集中学习为辅的方式，共组织了 4 次集中辅导讲课，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现场协调会。在每次的辅导讲课前还准备了阅读资料和要点解析。

综上所述，辅导工作是根据辅导计划中的对象、方式、时间、参与人员等内容严格执行的，辅导进度也基本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各期辅导工作均按照辅导计划正常进行。

4、辅导效果评价

经过辅导，珠海鸿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掌握了一定的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了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珠海鸿瑞已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较为规范；已建立了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并起到应有的作用；资产产权清晰、完整；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初步条件；同时，经过辅导，也促进了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更加勤勉尽责，增强了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因此，本次辅导计划如期完成，辅导目的已经达到。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期间，珠海鸿瑞能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积极配合本公司的辅导工作，使各项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珠海鸿瑞对于本公司提出的辅导意见能积极响应并予以落实；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积极

参加辅导讲课，认真听课，积极提问，课后认真复习，较好的掌握辅导讲课的内容。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期内，针对珠海鸿瑞存在的主要问题，本公司通过谈话督促、电话提醒等方式，提出了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包括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等问题，目前上述问题已经处理完毕。

1、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完善了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规范公司的内部制度，指导公司拟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网络隔离装置升级研发项目	6,093.96	6,093.96
2	工业互联网通信安全防护项目	11,477.09	11,477.09
3	智能化网络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9,965.12	9,965.1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40.54	4,440.54
5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	4,200.00
合 计		36,176.71	100.00%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

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

目前，未发现辅导对象存在不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问题。

（二）对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1、公司设立过程合法、规范

公司前身系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鸿瑞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3,685,404.89 元按照 1:0.228909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000,000.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33,685,404.8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5）186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出资已按时足额到位。

2015 年 10 月 13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公司领取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三会”运作规范有序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2）公司“三会”运作的规范性

公司依法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基本治理制度。

本公司认为，珠海鸿瑞基本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定期召开会议，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讨论和决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的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记录、决议及有关资料保存完好，三会运作比较规范。

3、业务、人员、财务、资产及机构独立、完整

（1）资产完整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生产组装及其配套设施，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都由公司合法所有或使用，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及相关资产。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均经公司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薪酬福利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设备和其他资产，能够以拥有的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控制效果良好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各项制度逐步健全，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

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依次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逐步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义务与职责，无违法、违规情况。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辅导人员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以应有的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完成了本次辅导且辅导效果良好；辅导人员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督促和协助公司，完成了有关的整改工作；辅导人员还指导并列席了公司在辅导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总体而言，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责。

特此报告，请审阅。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签名):



刘冠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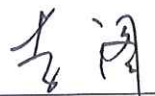
李小波



李丽芳



钱亮



李阁



周鹏



宋嘉弘



臧鸿词

辅导机构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名:

